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廖嘉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給付新臺幣179,834元，及自民國89年7月10日起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